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辰贸易”）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现向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；

二、《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〈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三、《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〈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四、《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〈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五、《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〈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六、《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〈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晋辰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0,943,3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02%，提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请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晋辰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0,943,3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2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时间、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

附件：徐景熙先生个人简历

徐景熙，男，195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1996年3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曾任文登县石油公司会计；牟平县高陵镇经管站站长；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所长，现任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事务所所长；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未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，除上述表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截至目前，徐景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徐景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